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
代　理　人　徐建斌
相　對　人　寶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黃瑞真
〇　　號
相　對　人　楊鏡徽
相　對　人　羅友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五年度存字第八六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三年度甲類第十五期債票壹張（代碼：A03115），面額新臺幣肆佰貳拾萬元，准聲請人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四年度甲類第十二期債票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亦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以本院105年度全字第107號裁定聲請對於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經聲請人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863號事件提存擔保金後執行在案。茲因上開所提存之公債即將到期。為此，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換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4年度甲類第12期債票供擔保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述事實，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假扣押及提存事件卷宗審核無訛，而聲請人聲請變換之提存物為同額之債票，其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欣蓉